# 重庆玖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6日，位于重庆市黔江区**街道的重庆玖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鹿茸菇后培房间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等单位派员组成的重庆玖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员工违章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单位概况

重庆玖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鲜公司）。成立于2025年8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重庆市黔江区**街道重庆**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期*栋4楼B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XK，法定代表人张*迎。经营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经查，玖鲜公司和重庆壹朵蘑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九泽乘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两家公司共用后勤办公资源，自负盈亏。玖鲜公司主营业务为鹿茸菇生产。事发时，该公司尚未正式投产，正处于生产车间清扫阶段。

### （二）用工管理情况

经查，玖鲜公司的员工招录、面试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由重庆壹朵蘑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负责，用工采用外派方式为主。死者邬*玉系临时用工，未与玖鲜公司签订用工合同。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发时，该公司有员工70余人，虽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迎仅负责鹿茸菇生产上的技术管

理工作，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同时，该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风险隐患分级管控制度。此外，新进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足24学时，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6日8时许，清洁工邬*玉、侯*燕、程*容等人前往鹿茸菇后培房间进行地面清洁作业。到达后，侯*燕、程*容先后使用推车式冷水清洗机（以下简称清洗机）进行地面清洁。8时20分左右，龚*（鹿茸菇二阶段班长）到达该车间进行巡查。他看见地面打扫不符合要求，于是使用清洗机再次对地面进行清洁。9时许，龚*因下架机出故障，便前往现场查看。9时8分许，程*容等人听到邬*玉说一声“拐哒”，随即发现邬*玉倒在地上，嘴里有血迹渗出，不远处的清洗机的水枪及使用的电线在冒烟。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黔江区**街道玖鲜公司鹿茸菇后培房间。现场地面存在积水，涉事清洗机的型号是QL360C，制造商为苏州黑猫清捷科技有限公司，防水等级IPX5，机身潮湿，其使用电缆线直接浸泡在水中。该设备搭接电源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未设置接地线，使用的电缆线有2处使用普通绝缘胶布缠绕。经调查，此次临时用电电源和电缆线系厂房建设初期遗留，本次清洁打扫时作业人员直接使用。部

分勘察照片见下图。



图 1 事故现场-鹿茸菇后培房间图



图 2 推车式冷水清洗机使用插座（只有火线和零线，无接地线）



图 3　现场漏电测试



图 4 推车式冷水清洗机使用电缆使用普通绝缘胶布缠绕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邬*玉[1]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50万元（死亡赔偿金及善后处置费用）。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程*蓉第一时间向生产主管张*生进行了汇报，张*生接报后立即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电话汇报，并打120急救及110报警电话。同时，玖鲜公司负责人及时向区级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基本情况。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委及冯家街道相关部门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及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生产主管张*生和厂长石*海对邬*玉开展现场施救。待120急救医生到达现场后，进行了现场施救，并转至黔江区中心医院进行抢救，邬*玉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区农业农村委的协调，稳妥推进善后处置工作。经与死者家属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赔偿协议。目前，善后事宜已妥善解决，死者遗体已按当地风俗妥善安葬。

---

[1] 邬*玉：女，54岁，汉族，重庆黔江人，身份证号码：512**********53921，户籍地：重庆市黔江区**街道***组，玖鲜公司临聘人员，主要从事保洁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玖鲜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主动组织施救，措施得当；相关职能部门接报后迅速响应、及时到场，各项应急责任落实到位，未引发次生灾害及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相关检测情况

1.漏电检测情况。事故当天，按照区应急管理局及区公安局要求,该公司设备主管彭*现场对清洗机及其使用电缆的漏电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时电缆线及清洗机已被水浸泡，经检测,清洗机及其使用电缆均存在漏电现象,漏电电压在13V至17V之间。6月8日，待清洗机机身干燥后再次检测，未检测到漏电情况。

2.组织病理学检测情况。根据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2026年8月26日出具的渝公鉴（组病）〔2026〕57号检验报告显示左手皮肤极性化改变，胸部皮肤表皮剥夺。

结合事故现场勘察情况和上述检测情况来看,邬*玉的死亡符合触电身亡的情形。

（二）直接原因

1.死者邬*玉在作业过程中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直接用左手接触带电的金属水枪接

头，导致电流通过人体与地面形成导电回路，引发触电。

2.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清洗机搭接电源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且未设置接地线[2]，其使用的电缆线直接浸泡在积水中，且有2处接头用普通绝缘胶布缠绕；在潮湿环境下，清洗机及电缆线的绝缘性能降低，发生漏电。

经综合分析,以上两个方面是本次事故诱发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玖鲜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致使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二是对新进人员的岗前培训时间不足24学时,致使新进人员对车间地面冲洗使用临时用电安全风险辨识不足；三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主要负责人张*迎仅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 四、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农业农村委

经查，区农业农村委作为行业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以及“一岗双责”要求，成立了工厂化制菌工作专班，构建了“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工作专班直接落实”的全链条责任体系；

[2] 推车式冷水清洗机使用说明书中第一节 安全要则：清洗机电源必须装漏电断路器（漏电电流超过50mA时在0.1秒内把电源切断），清洗机的电源必须有良好的接地，对于原产品上的“不可重接插头”，用户不得擅自改动。

制定了《2026年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通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工委会及专项部署会议，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对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农业领域安全检查51次，排查整治一般隐患30处，对玖鲜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3次，排查隐患2处（指出涉及临时用电的安全风险），但未及时跟踪督促企业整改完毕。

（二）冯家街道办事处

经查，冯家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制定了《冯家街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细则》，编制了《冯家街道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成立了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党工委会议，分析研判辖区安全形势，完善责任清单，明确监督检查任务，细化责任。2026年以来，对玖鲜公司开展检查指导3次，要求企业要注重安全生产，强化隐患排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1.冯家街道办事处。经调查，该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各自职责，对本次事故发生不负有责任，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邬*玉，清洁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玖鲜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用人单位，未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一是**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3]；**二是**未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4]。**三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经调查认定，该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之规定，建议区应急局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张*迎，玖鲜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工作中仅负责该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7]之规定。经调查认定，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之规定，建议区应急局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彭*，玖鲜公司设备主管。未对车间临时用电线路、清洗设备绝缘状况、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落实情况进行有效排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9]之规定。经调查认定，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0]之规定，建议区应急局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作为工厂化制菌工作专班牵头部门，也是农业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对玖鲜公司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不力。建议责成区农业农村委向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

玖鲜公司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职，安全管理职责悬空。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缺失。同时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新员工培训时长远低于法定标准，从业人员岗位风险辨识能力与操作技能严重不足。

（二）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相关监管部门履职存在明显短板，区农业农村委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虽开展13次检查并排查出涉电隐患,但未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存在“查而不改”问题，监管停留在表面未触及深层次隐患，对企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不足。冯家街道办事处属地监管力度不够，2026年以来3次检查均停留在一般性提醒层面，未深入排查重大隐患，同时针对玖鲜公司这类

未正式投产的新成立企业，相关部门监管存在盲区，未及时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对新业态新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研究不足，监管方式未能适配新形势要求，导致企业在起步阶段就存在严重安全管理漏洞。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玖鲜公司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全面排查治理设备设施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潮湿环境用电、清洗设备、临时用电线路、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等情况，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同时全面清理规范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模式，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切实加强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冯家街道办事处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确保入驻企业关键信息畅通；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并实行闭环管理；同时加强监管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必

要时聘请第三方安全专家参与检查，提升发现深层次、专业性隐患的能力。

（三）区农业农村委应深刻吸取“6·6”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在全区开展用电安全、特种设备运行及外包作业专项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针对农业领域劳务外包不规范问题，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全面清理用工模式，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同时建立专家参与隐患排查机制，加强基层农业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精准执法和隐患排查能力。

重庆玖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1 月 6 日